**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办法**

一、领取对象及条件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人员，可申领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申请时在缴费状态，且累计缴费满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二)考取技能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可以在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

(三)在证书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二、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补贴1000元，中级(四级)补贴1500元，高级(三级)补贴2000元。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员

1.网上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人员可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员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的请，按照要求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证书等级、发证日期、社会保障卡号、手机号码、失业保险参保地等信息后提交即可。系统接收后，按职工企业参保所在地推送至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现场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但网上申请确有困难的企业职工，可携带身份证、社保卡、资格证书到就近街道(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由工作人员协助申请。

四、注意事项

(一)按照鲁人社字〔2020〕189号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政策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后，不再执行。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受理证书上的批准日期晚于2020年12月31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业务。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

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三)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四)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增项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五)证券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享受一次补贴。